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至第十條第二項,另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訂定公立學校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修正本準則名稱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準則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變更、改名、改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鼓勵規模較小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合併或停辦,應擬具之相關計畫。(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時,學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明定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u>變更</u> 或停辦準則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合併或停辦準則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第三項)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授權公立學校變更、停辦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 <u>第二</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 <u>之一</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

		<p>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修正移列為第十條第二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條項次。</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相關準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p>

法規，爰明定本準則適用範圍，為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以及同條第二項規範「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爰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如辦理變更或停辦，將涉學校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

		<p>督，與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實有不同，非本準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四、目前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多位於都會地區，於政策上並無合併、停辦之考量，學校改名係因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變更，如：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併入國立東華大學，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改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爰遇辦理變更或停辦等事宜，應循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規範。</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u></p> <p><u>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u></p> <p><u>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u></p> <p><u>(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u></p> <p><u>(三)國民中學改制為</u></p>	<p>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p> <p>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一款，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三、新增第二款，明定「改名」用詞定義。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p>

<p><u>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u></p> <p><u>(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u></p> <p><u>(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u>四、合併：</u></p> <p><u>(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u></p> <p><u>(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u></p> <p><u>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u></p> <p><u>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u></p>	<p><u>三、分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u></p> <p><u>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u></p> <p><u>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u></p>	<p>名。」，因高級中等學校可變更為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考量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未有類型變更，爰增訂本準則改名定義，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p> <p><u>四、新增第三款，明定「改制」用詞定義說明如下：</u></p> <p><u>(一)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訂定本款。</u></p> <p><u>(二)本準則所定之合併，係學校併入他校，或兩校合併，原學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並與停辦定義區隔，特別規範指繼續在原校址進</u></p>
--	--	---

<p>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p>		<p>行教學活動之情形。</p> <p>(三)考量本準則所定之「合併」、「停辦」用詞定義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不同，因採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權益為考量基準，而非以學校組織調整角度作界定，為與本準則條文定義一致性，本準則所定之「改制」係指學校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下，其組織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擴增，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改為國民中小學。2、縮減，如：國民中小學改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3、改變教育階段，如：國民中學改為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改為國民中學，以及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原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調整為高級中等學校之附設組織。 <p>五、第四款第一目由現行第一款移列，因本條第三款已明定改制之定義，爰刪除改制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新設</p>
--	--	---

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訂定本款第二目。本準則所定之合併說明如下：

(一) 學校併入他校，學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如：甲學校併入乙學校，甲學校成為乙學校之甲分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改制係同一學校組織變動或改變教育階段，如：甲國中改制為甲高級中等學校，兩者定義有別。

(二) 兩所學校併為一校，原學校法定地位均消滅，新設立一所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學校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如：甲學校與乙學校合併，甲校、乙校均消滅，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另成立一所新學校，並訂定新校名為丙學校。

六、第五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七、第六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有學校用詞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七款及第八款由現

		<p>行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二項)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因前揭條文包括私立學校，爰排除有關私立學校之部分，增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改名程序，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學校改名申請，經內部行政程序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之改名，地方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改名學校，送中央</p>

<p>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地方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p> <p>前項情形，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該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概況。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學校改制規劃。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p>主管機關備查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地區學校規模、辦學型態及財政狀況皆有差異，爰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衡酌地方教育發展趨勢(如：區域人口數、學齡人數等)、學校分布狀況(如：區域學校數、學區劃分等)及教育資源配置(如：教育預算、經費、學校人力、物力資源等)，辦理公立學校改制，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指定學校改制。 三、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皆屬地方政府管轄，爰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改制，應擬具改制計畫書及進行之程序，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將通過學校改制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機制。 四、第三項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
--	--	--

		<p>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因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皆屬地方政府管轄，對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需求差異，本條僅訂定原則性事項，各事項細部項目規範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訂定，酌予修正條文文字訂之。</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規</p>	<p>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規</p>	<p>一、條次變更。</p>

<p>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p><u>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u></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p><u>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依<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u></p> <p>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p>	<p><u>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u></p> <p>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對規模較小學校而言，合併或停辦學校並非優先選擇項目，為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對所屬規模較小學校鼓勵進行教學創新或學校轉型之嘗試，爰於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期透過前揭方式，促使學校能持續發展或轉型。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

<p>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p>		<p>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對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混齡定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納入前揭辦法及條例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係依本法授權訂定，明定全校學生人數國小未滿五十人、國中未滿二十五人屬規模較小之學校，且可於課程綱要所定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進行混齡編班，並對於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合班總人數等予以規範。惟為賦予偏遠地區學校更多彈性，爰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四、混齡</p>
--------------------	--	---

		<p>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施行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不受全校學生人數、編班方式及合班總人數限制，故第一項援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由是類學校依其情形予以適用。</p> <p>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所屬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p>	<p>第六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原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變更為第十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援引本法之條項次；另教育審議委員會已於修</p>

<p>查。</p> <p>前項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p> <p>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六、校齡。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擬</p>	<p>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p> <p>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六、校齡。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擬</p>	<p>正條文第五條定明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對地方主管機關應擬具之計畫，除原有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外，尚須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配合增修文字。</p> <p>四、校園空間計畫之擬具係為避免校園空間置業，訂有「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十四種多元活化用途，並依地方需求訂定所屬空間活化規範。另為增加學生課程學習輔導與協助，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擬具課程規劃計畫(如：合併或停辦後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學習輔導規劃等)，並對學校與學生進行整體性財務支援計畫，提供軟硬體經費支援，併予敘明。</p> <p>五、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p>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p>	<p>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p>	
<p>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p> <p>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第七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u>改制</u>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u>改制</u>為分班。</p> <p>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已另訂改制之定義，將改制從合併之類型刪除，另立一款，爰刪除「改制」文字。另本項合併係指存續合併之情形。</p> <p>三、第二項，因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合併類型，爰新增「或新設」文字，使合併後之存續學校及新設學校均得以適用之。</p>
<p>第十一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p>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u>第十二條</u>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p>	<p><u>第九條</u>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及課業輔導。</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課業輔導。</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第十三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已規範對幼兒園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一、公立之類型如下：……（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爰明定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時，學校附設之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u>學校變更或停辦</u>，應<u>配合學年度作業</u>，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第三條第二項 <u>學校之合併、停辦</u>，應以<u>學年度或學期</u>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考量學校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實際係配合學年度進行作業，以免學期中變動影響師生權益，移列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至本條，統一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變</p>

		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條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